

# 國政公報

第 三 類 紙 訊 中 华 邦 政 民 國 公 報 第 一 張 認 證 登 記 爲 新 華 政 公 報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先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陶其奎、龍斌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慕鍾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楊愛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瓊斯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柯克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丹尼布林給予雲麾勳章，布恩、貝法、威次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李增柏、柯克、那布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湖北咸寧縣蔡仲膺捐助該縣立初級中學基金壹千壹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財政部一等獎狀外，轉請聖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蔡仲膺慷慨捐資，興辦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吳南如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護民權會議會顧問委員會代表。此令。

派盧廣綿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人權會議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副代表。此令。

任命葉華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派顧瑜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派狄毅人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總務組副主任。此令。

任命李平亭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吳輔仁、傅穎梅、王逢春、王委烈、李孝佐、萬林、彭式範、于肇璽、余子溫、蔣鉄牛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林雲龍、雷健全、張葆、雷則恩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運漢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朱文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劉光耀、楊繼智、許文蔚、石錚、萬世珍、楊知道、方雲卿、范振邦、黃炳南、唐知寬、游逸龍、朱鈞、歐陽森、石璞、龍雄威、劉天德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燦、謝天齊、朱容堂、賴傑、戴謙云、宗純、龍培根、吳楷、唐時信、雷惺、虞超、張志鴻、鄭牧武、陳惠、陳璋、王煌權、劉欽華、陳威、張伯青、楊曉、王奮、魯亞傳、江福喬、戴適之、王化新、鄭鴻春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文忠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翟玉聲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亞良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 合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八號呈，據鐵道部呈稱：參考試用人爲

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揀才大典，考取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爲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頗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迨民國三十三年春間，湖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

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曾以國續字第42621號代電暨國續字第44037號函令遵照辦理，各被分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為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層奉<sup>由</sup>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49713號函，以考試人員糧額問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照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並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登分子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案，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查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員額，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三十四年度高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前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考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暨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據前令，往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備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纏綿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插，遇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有三十五年高等考試人員三百五十餘人，正在受訓，即將分發，本年高普放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令，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而首當其困者，厥為放試人員之困頓旅邸，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院稽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放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量增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所擬是否合宜，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1356七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陳寶鑑一名，附送

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寶鑑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合，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郵院長覽 三十五年十二月發代電悉。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施行前未終止契約之不定期租賃，亦適用之，至定期租賃契約，無論其訂約係在施行前抑在施行後，均無同條之適用，院解字第三二二八號解釋，應予變更，(二)收回出租之房屋，以供自己營業之使用，亦屬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三)出租人基於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承租人欠租之理由，收回房屋，應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支付租金延遲之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支付承租人於其限內不為支付者，其租賃

契約始得終止，至租賃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租金額增為若干倍者，同條第三款抵償和金之担保金，係契約成立時支付者，亦應依同一比例增加之，(四)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非禁止房屋租賃契約之附有解除條件或定有租賃期限，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或租賃期限屆滿之效果，出租人某甲與承租人某乙約定，如第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為附有解除條件成就時，某甲自得收回房屋，至約定承租人某乙死亡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為以某乙死亡時為其租賃期限屆滿之時，期限屆滿時，某甲亦得收回房屋。合需轉飭知照。司法院已算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呈恆呈稱，查土地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關於其第一百條之適用，發生下列各問題，(一)土地法施行前發生之租賃關係，是否一律適用該條之規定，(二)該條第一款所謂自住，或謂僅指自己居住或家屬及僱用人居住而言，或謂不僅指上開居住，即自己營業使用，亦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為是，(三)該條第三款，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逾二個月以上時，是否即當然可收回房屋，抑尚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定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時，始得終止租約，又於租賃契約成立後，以情事變遷，租金增改為千百倍以上，前開擔保金應否仍視為原金額，抑即可視為原金額之千百倍，(四)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若以該條所列各款以外之情形，例如出租人某甲與承租人某乙約定，如第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或承租人某乙死亡時等條款，為終止租約之原因，於該條款成就時，可否據以收回房屋，如某乙拒絕交房，是否即為該條第五款所謂違反租賃契約，以上各點，不無疑義，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鑒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專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請解

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擬印

# 公 告

云。

理由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海防路四一三號  
右訴願人爲井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  
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當事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據訴願人葛天民呈謂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訴願人於抗戰前在上海開北天通庵路六九五號開設中國捲煙紙廠，上海淪陷後，該廠被前日籍技師井上助太郎及繩譯洪紹亭共同發佔，更名井上製紙廠，亦即井上造紙廠，勝利後，井上及洪紹亭互相勾結，僞造證件，由洪紹亭據爲已有，改稱勸豐造紙廠，施被查封，訴願人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具呈原處分官署請求發還，嗣後邀同證人朱壽堂等前往證明，而洪紹亭同時亦持僞造之證件與訴願人相爭，原處分官署不察，竟核准將該廠發還洪紹亭，及後又復爲收歸國有之處分，經訴願人一再爭辯，皆無效果，爲此具呈訴願，請撤銷原處分，將廠產發還訴願人云。

據原處分官署請求爲駁回訴願之決定，其答辯略稱，葛天民於戰前在上海所開設之中國捲煙紙廠，早經毀滅無存，嗣由敵商井上助太郎在該廠原址重行建築經營，改名井上造紙廠，及後基地逐年擴充，機器生產並皆井上所自置，凡此種種不僅原處分官署調查屬實，即日商井上助太郎對於葛天民之主張，亦否認其爲事實，在，有卷可稽，足證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故請維持原處分云。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海防路四一三號  
右訴願人爲井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  
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當事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據訴願人請求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井上製紙所原爲日人井上助太郎於民國二十七年間在漢獨資創設，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以價中價券七百五十萬元之代價，出售與訴願人，有推受盤合同爲證，該廠佔地一畝有餘，除四分二釐一毫係屬租地外，其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襄陽南路水安別墅三十  
四號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襄陽南路水安別墅三十  
四號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襄陽南路水安別墅三十  
四號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當事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據訴願人請求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井上製紙所原爲日人井上助太郎於民國二十七年間在漢獨資創設，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以價中價券七百五十萬元之代價，出售與訴願人，有推受盤合同爲證，該廠佔地一畝有餘，除四分二釐一毫係屬租地外，其

幹東地及大湖生財，增派稅人所徵徵，有往來單據及冊冊可證，不料將利後竟被吞去，詳頤人於同證件呈請發還時，有葛大民言有主張該廠收權為其所有，勝、廣、齊三分官署與詳頤人相爭，經審核結果為此提出訴願，請撤銷原處分，將廠庫發還云。

據原處分官署請求為獎勵訓誡頤人誠願之決定，其答辭略稱，諒頤人雖主吸系事職處已於民國三十二年間由升上出聲請願人，但並無付欵證據可稽，而昔陳述兩後又名矛盾，殊有臨時口證之嫌，本至啟產於接收時名義上既仍為日敵財產，則原處分官署處分收歸國有，於法并無不合，詳請復予維持云云。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 10 -

右訴願人爲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麗華孟 (Meng Valerie)	梁氏 (Loeng Lacie)	姓名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二十三	性別 年齡
國奧	國德	籍國原籍
(Erlangvc Koch strapel71/2)	林柏國德	居職
士學樂音	無	所榮原職
妻之人國中爲	華之人國中爲	國職取得關
夫	大	關
琳照孟	陽	名稱
男	愛	稱
歲四十三	歲四十二	性別
縣山銅省蘇江	縣德順省東廣	齡年原籍
士博學醫	牛醫	係
上同	上同	居所
部父外	部父外	人情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	機轉冊註考備

訴願職回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之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原應分官署在訴願法第二條雖無規定，惟依南京市房屋和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該公員會係隸屬於南京市政府之機構，至為明顯，訴願人既係對前項分署有所不服，則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市政公署提起訴願，茲據前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英蘭經 (Mio Karla)	歲一十三 國德
歲二十二 國德	歲一十三 漢國德
林柏國德 師影攝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大德成男	妻之人國中爲 大炳經男
歲八十三 縣津天者北河 業相照	歲八十四 縣波寧者江浙 員海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日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月五年六十三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賈士毅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 男

年六十歲 江蘇宜興人 住上

海福履路一四一號

江蘇省農民銀行重慶分行經理

男 年五十歲 江蘇宜興人 住上

上海福煦路四明都一一〇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業務科營

業股主任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住上

海軍波路三十五號朱蘿青轉

賈士毅、潘遵百、劉仕秀不蒙懲戒。

緣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賈士毅等，被匿名人以貪污舞弊等情，控告於監察院，經問院令派幹部派稽察王詩順調查報告後，經監察委

員自瑞審核，認為各省地方銀行所設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公為限，曾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訓令規定，該行係省立農民銀行，其主要業務為辦理農貸，乃該行竟藉口地方淪陷，處境困難為制，經營商業，如高利存放款項，購買黃金，營運食糧等，均觸違法，至設立帳外紀錄，尤易滋生弊竊，並有逃避稅捐之嫌，關係不合，爰對該行總經理賈士毅、重慶分行經理潘遵百及總行業務科營業股主任劉仕秀，一併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鄒春青、杜光樸、蔡自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查本案另據姜書仁以同樣事由呈控於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經同處偵訊後，認為證據不足，業經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先予說明。茲就原動各點，分別論究於左。

(一)高利存放款項 原報告略稱，該行以江蘇各縣大半淪陷，省內業務均已停頓，特呈准財政部暫維現狀，故該行重慶分行對於存放款及投資等業務，仍照舊進行，迄未中止，惟斯時營業數額，據稱尚甚夥，嗣陪都金融情況逐漸變化，通常存放款利息(月息八九分至大一分以上)，遠較官方規定為高(存款月息最高二分，存款最高三分四厘)，黑市利潤遂形優厚，該行藉瀕補虧損，維持支用為詞(據該行人員所稱)，對於存放款項，按黑市利率，分計利息，並列舉大夏銀行本票貼現三百萬，利率甚高三三%，金額亦鉅，與財政部規定似有未合，質押放款，均以黃金單為抵押，月息平均在九分以上，顯逾財政部規定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賈士毅所稱，本行所設省境內之各分行處，皆因戰事轉變，陸續後撤，總行遷往重慶，並呈准財政部設重慶分行，支持危局，至三十一年江蘇省境全部淪陷，該行已絕對不能再在本省辦理農貸業務，而各分行處之遷設，如江蘇省境內之各分行處，亦皆不在江蘇境內，無從再辦省境內之農貸業務，全係寄人離下，營業異常清淡，所當一切開支，能謀自給者寡，而賴總行之經營者多，其時本行虧損摺衝開支計，雖已由戰前七八十個行處縮減至九個行處，由一千三百餘個行員縮減至九十四人，然在戰時物價極度高漲環境下，在流徙省外

竭蹶圖存之環境下，僅能節流而不能開源，亦斷然不能謀得本行之生存，本行皆收資本在戰前原僅四百萬元，戰時迭次呈請財政部增資，亦迄未邀准，在三十二年春，士紗接事之初，本行資金已在虧累經理時期內虧至四百萬元以上，本行基礎已岌岌可危，本行又為營業機關，並無政府給予之經費，一切開支均取給於業務上之收益，其勢亦不能不注重開源，如聽其耗盡資金，以致倒閉，而影響整個金融局面，又為財政部及省政府所不許，在抗戰末期，預計復員費用至鉅，復必須早日準備，則尤不能不注重開源，貼現大夏銀行本票，列收利息為大一分〇五，在形式上視之，比財政部與銀行公會口頭協定之限制，固有未合，然在當時事實上，市場利率全以物價之騰漲或跌落為漲跌之標準，當時各銀行吸收存款所給月息多在財政部所定月息三分二厘以上，其放款月息必須高於存款月息，乃必然之理，至質押放款以黃金存單為抵押，固與財政部之戰時限制未合，然在立法院核定之銀行法上，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品，實為合法業務，且三十四年渝市金融業發生危象時，中央銀行亦已公開收存黃金存單為抵押放款，而在本行當時則為各銀行外帳業務上之通常現象各等語。本行按戰時金融市場隨物價之變化而變化，其市場利率高於帳面利率，已為戰時經濟之一般現象，亦為各銀行為適應生存所公認之共同現象，並非該行獨異，至所稱中央銀行准以黃金存單為放款抵押品一節，核與事實亦尚相符，至據稱銀行法之規定應優於財政部命令之效力云云，亦難謂為無理，自本便課以若干責任。

(二)購買黃金部分 原調查報告略以該行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購入黃金現貨一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三十三年購一二一、三一〇兩），黃金存款三百五十兩，黃金期貨三百三十兩（三十三年購入五十兩），除三十四年内舊出現貨一百二十一兩三錢一分外（獲利二、二七七、六九六元），餘無變動，至黃金存款，均係用龍暢生舒水新余桐孫家鼎余樹等化名戶購入，按銀行不得經營黃金業務，前經財政部明令制止，該行以帳外盈餘購買黃金，且尚鮮賣出情事，雖與一般投機行為有別，但衡之法令，自亦未當。據彼付

懲戒人賈士毅申辯稱，本行以抗戰八年，紙幣價值日益低落，一屆戰事終了，復員費用勢必甚鉅，為保持幣值準備復員計，乃依銀行法銀行得買賣生金銀之條文，購入黃金，所有分量細數，業經原効案查明，完全相符，購入後，並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午價電開，「外帳款內，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係購入黃金存款等，以防幣值跌落，並作將來復員基金，對內係完全公開，已鈔細報送監理委員會備案」等語，分呈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及江蘇省政府，並經監理委員會呈奉財政部指令有案，抗戰終了後，又經呈奉財政部核准，照官價售與國家銀行，並無照黑市出售黃金之舉，現在本行所支復員費用近三千萬元，幾無此項黃金官價以供支付等語。核閱監理委員會呈奉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代電，關於補賣黃金經過，足證申辯所述尚非虛構，按政府管制黃金存款，以為防止銀行圖利，吳闊貢金，該行堅為戰時營運抵滙，復因受戰事影響，損失慘重，有此為償還之基金，且此以資金，係以帳外盈餘發光，與移用存款時質賄利之性質不同，既據該行監理委員會呈報，本行在案，財政部亦尙無若何處分，略述原情，自可免予深究。

(三)營運食糖 原調查報告略稱，購糖盈餘，係該行撥充資金二百萬元交由中國企業協會有限公司代辦食糖，經營結果，獲利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似有間接營商之嫌。據破付總成員賈士毅申辯稱，購糖盈餘，係企業公司要求放款，所以購糖，其餘盈餘，則繳交本行之利息亦多，係當時一種特約放款，並非本行經營商素，且此項收益，悉為公家所有，並無私人挪用等語。本會按該行無論是否投資食糖營業，抑係特約放款，要謂與銀行之立場完全相合，惟據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載，據會計師報告，歷年收付帳目，尚屬相符，內部職員亦無私人圖利之情事，自可免予責求。

(四)設立銀外紀錄 原調查報告略以三十三年四月賈士毅到職後，業務推廣，存款日多，帳外收付，因之亦增，加以運用經營，復未恪守法令，是以年來額外盈餘，為數頗鉅，根據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帳外基金交換清單所列，截至三十三年底，累積已達九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至此類帳外款項之適用，在三十四

年以前，均由重慶分行經辦，並化名龍鴻生余桐舒承新等三活期存款戶處理，三十四年一月，該行爲便於管理及運用起見，即將以前帳外盈餘，作爲基金，另訂管理暫行辦法，由總分行共同營運，其帳目之記載及表報之編製，則由總行業務科營業股負責辦理，六月結算，共獲純益五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本年七月十五日該行舉行第七次行務談話會議，決將帳外款項悉數收入正帳，並將辦理經過及轉帳辦法，一併登報監理委員會備案，帳外記錄，遂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據被付懲成入賈士毅申辯稱，其時財政部對於重慶金融界放款利率，以口頭對銀行公會協定，限定月息至多只收三分二厘，財政部因民法上月息之規定至多爲二分五厘，准收三分二厘，已與民法抵觸，未發訓令，故原効案所謂遠財部分，實際上並未有明文規定之法令，當時重慶市場上之月息常高至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中交裏四行以外之各行莊，多備有正帳外帳兩種帳簿，將限制內之放款利息收入，列入正帳，限制外之放款利息收入列入外帳，其收益則仍爲行莊本身之公家收益，倘財政部派員稽核，則各以正帳送核，藉以應全財政部之限制，不行爲重慶金融業之一員，又急須注重開源，以自力維持本行之生存，自不能獨居例外，乃亦隨同各銀行當時辦法，而有外帳帳簿之紀錄，外帳上歷屆所屬純益，均會奉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臘午倫第分辦報告第

三級區處司令長官及江蘇省政府王主席審核有案，此項外帳帳簿，並曾於三十四年十月送庄審計部稽察王時敏查核，收付相符，所有盈餘各款及黃金，皆悉數存在本行，並無私人挪用分毫，並經王稽察詩敏在外帳帳簿上簽字蓋章作證，此項辦法，全係戰時現象，唐出爲公，外帳爲公家紀錄，而非營私純益，無私人動用，即非舞弊，此係事實上之委曲求全，並非藉彌補虧損，維持支用爲詞，至於化名龍鴻生等三活期存款戶處理外帳，亦係行務會議決定，以此三戶分別爲「貼現」「黃金」「承兌」等業務收付之紀錄表示，此項資金純係爲本行公家所有，非任何私人所能動用（此爲重慶各銀行之通常辦法），其帳目之記載及表報之編製，均由業務科營業股依照行

章辦理，並經原効案證明，曾是出於本行第七次行務會議，已將外帳款項悉數收入正帳，並將辦理經過及轉帳辦法，一併登報監理委員會備案，其爲完全公開，事實具在，尤無私人舞弊可言，至三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對於利息之限制，已予放寬，本行已無紀錄外帳必要，遂將外帳上之資金，悉數收列正帳，而將外帳停止，重慶各銀行之外帳又稱暗帳，爲財政部所奏知，日本投降以後，財政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一大零一七號代電略開，嗣後如有暗帳情事發生，一經查實，定予究辦不貸等語，飭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同業遵照，所謂嗣後，即指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後，其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者，財政部已明言不咎既往，本行外帳之停止，遠在三十四年七月，且早經報告本行監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有案，本行之辦理手續，即謂與當時限制未盡相符，但照上述財政部代電「嗣後」二字之意義言之，財政部亦已明令不咎既往矣，又稱外帳盈餘，自三十四年七月併入正帳盈餘之後，所有應繳之所得稅，即仍照丙種盈餘之總額徵稅，稅額並無出入，亦決無逃避國稅之事實，又稱被付懲成入職之初，本行已虧本四百餘萬元，至三十四年十月解職時止，則填平虧本之數外，盈餘近七千萬元（黃金僅以官價估算），本行已取以供省復員費用，現在鎮江總行及各分行處，均賴此盈餘，悉數復業等語，更證明此項外帳業務，係依行務會議決議辦理，當時總行在南岸文峯塔下，地極鄉僻，遂指定重慶分行經理潘遜百在市城就近洽辦，另指定業務科營業股主任劉仕秀隨時紀錄帳目，既經審計部稽察查明，帳目細數悉屬相符，並無私人牟利之事實，潘遜百劄付劉仕秀兩人，實均無過失上之責任，被付懲成入潘遜百、劉仕秀申辯略同前情。在該行設立帳外紀錄，既具有戰時特殊之原因，迨至情形變更，無紀錄外帳之必要時，即將外帳上之資金，悉數改列正帳，而將外帳停止，事尚公開，並無營私舞弊情事，參照該行監理委員會代電及重慶地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均屬可信，申辯所述，要難認爲無理由。

依上論結，被付懲成入賈士毅、潘遜百、劉仕秀，尙無公私舞弊成